

#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 期末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期末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60,715	86,304
銷售成本		(142,177)	(71,276)
毛利		18,538	15,028
其他收入	5	6,142	34
議價收購收益		1,85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79)	(3,0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254)	(6,102)
重組成本		(9,867)	(2,874)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銷售成本		(21)	—
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6	(3,688)	3,064
財務成本	7	(2,661)	(341)
計劃收益	20	67,494	—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19	401	36,191
除稅前盈利		61,546	38,914
所得稅	8(a)	(2,005)	(2,557)
期間/年度盈利	9	59,541	36,357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撥回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外匯變動儲備		(20)	2,36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9	1,093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610	39,818
期間/年內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541	36,339
—非控股權益		—	18
		59,541	36,35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610	39,672
—非控股權益		—	146
		59,610	39,818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重列)
基本		12.30	107.48
攤薄		11.59	107.48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18	12,989
預付租賃款項		1,033	1,064
商譽		891	—
生物資產	11	249	—
		<u>46,191</u>	<u>14,053</u>
<b>流動資產</b>			
生物資產	11	312	—
存貨		763	1,458
應收賬款	12	16,395	10,8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632	2,536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598	10,843
		<u>20,700</u>	<u>25,682</u>
<b>減：</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4	3,682	—
應付賬款	15	2,574	464
可換股債券		—	106,600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	1,239
可換股票據	16	8,753	—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598	21,252
應付前投資者款項	17	—	16,538
應付投資者款項	18	124	8,399
應付董事款項		2,500	—
應付所得稅	8(b)	253	938
遞延稅項負債		509	—
		<u>19,993</u>	<u>155,430</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707</u>	<u>(129,7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6,898</u>	<u>(115,695)</u>
<b>非流動負債</b>		—	—
<b>資產／(負債)淨額</b>		<u>46,898</u>	<u>(115,695)</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包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264	67,620
儲備	32,634	(189,1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46,898	(121,573)
非控股權益	—	5,878
權益／(資本虧絀)	<u>46,898</u>	<u>(115,695)</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 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外匯變動 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67,620	101,086	27,104	14,364	-	29,634	4,807	-	(2,279)	(403,581)	(161,245)	-	(161,24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5,732	5,732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權													
屆滿時轉撥	-	-	29,634	-	-	(29,634)	-	-	-	-	-	-	-
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	-	-	4,807	-	-	-	(4,807)	-	-	-	-	-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14,364)	-	-	-	-	-	14,364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333	36,339	39,672	146	39,81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873	-	(873)	-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67,620	101,086	61,545	-	-	-	-	873	1,054	(353,751)	(121,573)	5,878	(115,695)
股本重組	(66,268)	(101,086)	-	-	-	-	-	-	-	167,354	-	-	-
發行認購股份	9,600	38,400	-	-	-	-	-	-	-	-	48,000	-	48,000
發行債權人股份	1,280	45,440	-	-	-	-	-	-	-	-	46,720	-	46,72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8,647	-	-	-	-	-	8,647	-	8,647
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	2,032	8,128	-	-	(2,335)	-	-	-	-	-	7,825	-	7,825
兌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1,427)	-	-	-	-	-	(1,427)	-	(1,4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9	58,637	58,706	904	59,61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1,522	1,52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8,304)	(8,3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4	91,968	61,545	-	4,885	-	-	873	1,123	(127,760)	46,898	-	46,898

# 附註

##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畜牧業務自2012年成為新業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8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宣佈，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起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金額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顯示之金額作比較。

## 2. 編製基準

- (a)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香港法院頒令，駁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即時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呈請人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一名支援債權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就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單方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管理本集團，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命令，初步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呈請聆訊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 (b) 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由當時開始，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已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進行討論及磋商。

## 2. 編製基準(續)

### (b) 重組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NEUF Capital Limited(「前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前投資者獨家權利以籌備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及就實施建議重組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由於前投資者因此已提交之重組建議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已被臨時清盤人接納，本公司主要債權人亦原則上支持。

根據排他性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前投資者(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利中國有限公司(「東利中國」)(作為借方)就有關前投資者提供港幣9,000,000元營運資金融資(年利率為5%)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應付所需之交易及經營所需開支，以於建議重組過程中及排他性協議日期後維持本公司之可行持續業務。於同日，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就前投資者提供之上述營運資金融資，訂立一份債券證，受益人為前投資者，其中包括對東利中國目前及日後所有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一份更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提交予聯交所。

重組導致：

- (i)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以重組本公司股本，及發行本公司新股；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計劃」)(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之索償；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復牌，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獲知及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及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之數額後，本公司之結論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有條件批文，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規定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排他性協議根據排他性協議條款失效。排他性協議失效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營運資金融資須到期償還。

其後，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於排他性協議失效後表示並確認有意於建議重組本公司中成為投資者。經臨時清盤人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之多方討論後，正式重組協議條款就此被釐定(「重組建議」)。

## 2. 編製基準(續)

### (b) 重組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投資者之董事李永超先生(作為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正式重組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有關條款及條件，以促進重組建議。

於正式重組協議簽訂當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簽訂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下到期應付前投資者之金額約為港幣8,239,000元。為償還到期應付前投資者之營運資金融資，東利中國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簽訂一份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東利中國將以相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簽訂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下之到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託管金額(「託管金額」)用以償還據此到期餘額，並解除該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東利中國訂立，受益人為前投資者之債權證。

正式重組協議簽訂後，投資者寄存港幣15,000,000元至託管代理人託管，該筆金額由託管代理人保管並以託管代理人名義存入計息賬戶(「初始託管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同意復牌條件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正式重組協議各方簽訂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正式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東利中國與投資者簽訂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並於同日，東利中國與投資者簽訂債權證，受益人為投資者，以東利中國之資產設立浮動押記，從屬於東利中國設立以前投資者為受益人之浮動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重組協議各方簽訂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正式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終止初始託管安排及建立託管賬戶以償還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簽訂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下之到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寄發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事宜之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刊發載有建議重組進度及經修訂復牌預期時間表的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香港法院頒令，駁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即時生效。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 2. 編製基準(續)

### (c)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兩者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入開支的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並非與其他來源顯然相異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 (d)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亞盈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生物產品製造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該等附屬公司之各自清盤人獲委任之日起，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及Zolfo Cooper之William Tac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azier Limited(「Glazier」)之共同清盤人。董事認為，自該等附屬公司之各自清盤人獲委任之日起，本集團已失去對Glazier及其附屬公司，即See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成都協和元亨實業有限公司、成都維爾京元亨藥業有限公司及四川利亨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東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廣東洋洋」)進行清盤。自此，本集團失去廣東洋洋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清遠洋洋生物科技畜牧有限公司及吉林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CBL」)通過決議案，據此，CBL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修訂及修改)(「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16(d)條進行自願清盤，Ernst & Young Limited之Robin Lee McMahon先生及Roy Bailey先生已獲委任為CBL之自願清盤人。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和Zolf Cooper之William Tac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BC生物產品有限公司(「JBC生物」)之清盤人。JBC生物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JBC生物產品中國有限公司和中山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續)

### (d)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上述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各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之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獲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聯合安排</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其他實體權益披露</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價值計量</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i>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一個業務分部合資格為作披露用途之呈報經營分部。由於在二零一二年收購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畜牧業符合資格作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個呈報經營分部；因此，比較數字就此貫徹一致。

#### 報告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為三大經營分部，以此為基礎，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下分類呈報：

- － 組成飼料業務的飼料產品分類；
- － 組成畜牧產品的畜牧分類；及
- － 組成公司經營業務的其他分類。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業務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賬款。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並主要排除借款及應付所得稅等項目。
- (2)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所屬項目，以及可向該分類按合理基準分配之項目。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分類間交易及結餘之前及於單獨一個分類內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及結餘之後確定。

#### 4.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續)

##### 報告分類(續)

(3)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本年度內獲得預計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前投資者及投資者款項及應付所得稅。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飼料產品		畜牧		其他		撤銷內部銷售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銷售	175,390	91,475	47,013	-	-	-	(61,688)	(5,171)	160,715	86,304
其他收入	-	-	1,087	-	5,042	20	-	-	6,129	20
總收入	<u>175,390</u>	<u>91,475</u>	<u>48,100</u>	<u>-</u>	<u>5,042</u>	<u>20</u>	<u>(61,688)</u>	<u>(5,171)</u>	<u>166,844</u>	<u>86,324</u>
分類業績	<u>7,491</u>	<u>10,120</u>	<u>3,758</u>	<u>-</u>	<u>(4,682)</u>	<u>31,995</u>	<u>-</u>	<u>-</u>	<u>6,567</u>	<u>42,115</u>
利息收入									13	14
重組成本									(9,867)	(2,874)
財務成本									(2,661)	(341)
計劃收益									67,494	-
除稅前盈利									61,546	38,914
稅項									(2,005)	(2,557)
年度盈利									<u>59,541</u>	<u>36,357</u>

#### 4.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續)

##### 報告分類(續)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續)：

	飼料產品		畜牧		其他		綜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1,240	36,710	28,042	-	47,981	4,127	137,263	40,837
分類間應收款項撇銷							(70,372)	(1,102)
綜合總資產							<u>66,891</u>	<u>39,735</u>
負債								
分類負債	17,803	5,447	10,493	-	46,248	18,610	74,544	24,057
分類間應付款項撇銷							(70,372)	(1,102)
未分配負債							4,172	22,955
- 銀行借款							3,682	-
- 可換股債券							-	106,600
- 可換股票據							8,753	-
- 應付前投資者款項							-	16,538
- 應付投資者款項							124	8,399
- 應付董事款項							2,500	-
- 應付所得稅							253	938
- 遞延稅項負債							509	-
綜合總負債							<u>19,993</u>	<u>155,430</u>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60	13,723	27,659	-	4,098	-	32,617	13,723
折舊	1,433	104	281	-	48	-	1,762	104
攤銷	31	17	-	-	-	-	31	17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之收入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4.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續)

##### 實體範圍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畜牧業務的一位客戶之收入為本集團收入貢獻逾10%，約為港幣47,013,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飼料業務的一位客戶：港幣8,631,000元)。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銷售飼料產品	113,702	86,304
銷售畜牧產品	47,013	—
	<u>160,715</u>	<u>86,304</u>
其他收入		
前投資者之不需退還注資	3,000	—
利息收入	13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
雜項收入	1,089	—
撥回應計開支	2,040	—
	<u>6,142</u>	<u>34</u>
	<u>166,857</u>	<u>86,338</u>

## 6. 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1	17
核數師薪酬	310	350
已售存貨之成本	142,177	71,276
折舊	1,762	10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1,004	288
僱員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津貼	10,347	3,7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7	76
	<b>10,664</b>	<b>3,867</b>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82	—
前投資者墊款之利息	66	322
投資者墊款之利息	105	19
可換股票據假計利息	2,308	—
	<b>2,661</b>	<b>341</b>

## 8.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a) 所得稅支出指：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005	2,5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3
	<u>2,005</u>	<u>2,557</u>

由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所得稅相關規章制度基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5%來計算。

期內／年內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61,546	38,914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1,073	9,72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8,798	1,8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117)	(9,05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3,7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3
其他	—	(41)
稅項支出	<u>2,005</u>	<u>2,557</u>



## 8. 所得稅(續)

(b)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計入儲備	(1,427) 9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港幣5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無)已按會計基準與初次確認可換股票據及日後撥回計算利息產生之可換股票據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

## 9. 期間／年度盈利

期間／年度盈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港幣54,220,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7,073,000元)。

##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盈利	<b>59,541</b>	36,33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假計利息	<u>2,308</u>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盈利	<u><b>61,849</b></u>	<u>36,339</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4,234,277</b>	33,81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u>49,390,366</u>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533,624,644</b></u>	<u>33,810,000</u>

由於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完成，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分別經調整及重列。

## 11.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中國福建省龍岩市武平縣之生豬養殖業務。生物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港幣千元	食用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488	1,673	2,161
因購買而增加	300	229	529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186	5,141	5,327
因銷售而減少	(349)	(6,952)	(7,301)
因死亡而減少	–	(124)	(124)
匯兌調整	(2)	(8)	(10)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374)	353	(21)
	<u>249</u>	<u>312</u>	<u>56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u>	<u>312</u>	<u>561</u>

生物資產數量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種豬	44
食用豬	<u>330</u>
生豬總數	<u>37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9
流動資產	<u>312</u>
	<u>561</u>

主要持作進一步飼養供買賣之用的食用豬分類為流動資產。種豬為選為種豬的優質生豬(包括公豬及母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已按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估值師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可向於聯交所及香港及新加坡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從事畜牧業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

種豬及食用豬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直接假設法假設按其現狀銷售種豬及食用豬，並參考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類似銷售或發售或上市。

## 11. 生物資產(續)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於各有關估值日期就是次估值而向估值師提供的種豬及食用豬的數量、畜齡及重量準確無誤；
- 本集團進行其業務所使用的生產設施及系統以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本集團的設施及系統將會有效運作，且本集團及時更換純種公豬及母豬，以維持用於生產食用豬的雜交母豬供應充足；
- 管理層將高效選擇種豬，以維持或改善種豬的質量及生產力(包括食用豬的質量)；
- 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有效的飼養、獸醫及農場管理計劃，以維持或改善種豬及食用豬的質量；
-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開展及支持其飼養業務；
- 種豬及食用豬的價格乃直接基於福建省供應商在各有關估值日期所報的價格，不同生豬的畜齡調整並無計入估值中；及
- 主要業務不會因為國際危機、疾病、行業糾紛、行業意外或惡劣天氣而中斷，繼而對現有業務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生物資產抵押作抵押品(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本集團承受與其生豬飼養有關的多種風險：

###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業務所在轄區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地方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

### 2. 供求風險

本集團承受生豬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其出欄量來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架構與市場一致，並確保預測出欄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天	13,706	10,845
91至180天	2,689	—
	<u>16,395</u>	<u>10,84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天	2,689	—

##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837	2,40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64	114
	<u>1,601</u>	<u>2,514</u>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31	22
	<u>1,632</u>	<u>2,536</u>

## 1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682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以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該筆借款以固定利率每年8.856%計息。

##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按到期付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2,574	275
一年以上	—	189
	<u>2,574</u>	<u>464</u>

## 16. 可換股票據

根據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增設及發行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之兌換價兌換成110,000,000股新股（「兌換股份」）以及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並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到期日」）。所有尚未償付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按尚未償付之本金額贖回。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互相訂立之協議，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按各訂約方附帶書面通知之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之全部尚未償付本金額隨時及不時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列賬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8.103厘。期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扣除發行開支	13,353	8,647	22,000
假計利息支出	2,308	—	2,308
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新股	(6,908)	(2,335)	(9,423)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1,427)	(1,4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53</u>	<u>4,885</u>	<u>13,63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10,16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兌換成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17. 應付前投資者款項

該筆款項乃欠付前投資者NEUF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前投資者(作為貸方)與東利中國(作為借方)簽訂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前投資者提供營運資金融資最多港幣9,000,000元，利率為每年5%。於同日，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訂立債權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前投資者提供之上述營運資金融資以東利中國現有及日後所有資產及應收款項抵押予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排他性協議之條款，排他性協議失效。排他性協議失效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下之營運資金融資須到期償還。應付前投資者之所有款項已於期內結清。

## 18. 應付投資者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東利中國與投資者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並於同日由東利中國訂立債權證，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設立東利中國之資產的浮動押記，並從屬於由東利中國以前投資者為受益人設立之浮動押記。

約港幣124,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700,000元)為免息及無抵押。倘為實施本集團之重組建議及復牌建議而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正式重組協議」)完成，則該筆款項不得根據用於實施重組建議或任何重組之任何安排予以劃撥或處理，並仍將視為本集團所欠投資者之債務。正式重組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應將該筆款項用於支付投資者根據正式重組協議就認購本集團股份應付之認購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約港幣5,68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透過東利中國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從屬於東利中國以前投資者為受益人設立之浮動押記，並須於下文所界定之到期日或投資者提出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款項須計息。

到期日為根據正式重組協議條款終止正式重組協議之日或正式重組協議未能根據正式重組協議條款完成之日。

## 19.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如本公告附註2(e)所披露，董事認為，自各清盤人獲委任或清盤被批准之日起，對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失去。

為適當呈列及令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上述附屬公司已不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賬目之內，分別自批准清盤日期及委任清盤人日期起生效。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7)	(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7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629
應付賬款	189	1,096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	1,90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46	28,940
應付所得稅	–	1,105
	<hr/>	<hr/>
負債淨額	381	38,559
撥回外匯變動儲備	20	(2,368)
	<hr/>	<hr/>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b>401</b>	<b>36,191</b>

## 20. 安排計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佈(「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命令，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該計劃(「計劃大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該計劃(包括下列條款)已獲本公司債權人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 (i) 本公司應以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港幣13,160,000元作現金還款(包括清償呈請費用、優先申索、發行成本及該計劃之費用)；及
- (ii) 本公司應發行合共32,000,000股新股份予債權人，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清償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

該計劃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60,715,000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6,304,000元增加約86%。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除稅後盈利淨額約為港幣59,541,000元，較上年數據約港幣36,339,000元增加約64%，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飼料及畜牧業務持續擴展、安排計劃及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盈利約為港幣12.30仙(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重列)：約港幣107.48仙)。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BL通過決議案，據此，CBL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修訂及修改)(「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16(d)條進行自願清盤，Ernst & Young Limited之Robin Lee McMahon先生及Roy Bailey先生已獲委任為CBL之自願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和Zolfo Cooper之William Tac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BC生物之清盤人。JBC生物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JBC生物產品中國有限公司和中山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失去上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起，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收購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合資公司」) 3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6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資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亦已收購建軍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8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建軍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證券投資(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 財務資源、流動性、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707,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港幣129,724,000元)，改善主要由於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的安排計劃所引起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港幣3,682,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無)，以土地使用權抵押及按固定利率每年8.856%以人民幣結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換股票據約為港幣8,753,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106,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7%(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364%)，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比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598,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0,843,000元)。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微小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約有僱員72人（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50人）。僱員及董事薪酬根據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釐定。香港僱員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而中國僱員被納入中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及額外規定。

## 業務回顧

關於飼料廠投產經營：本期公司完成了飼料廠投產後的行銷佈局，發展了近百個養殖戶，產品銷售輻射範圍達閩、粵、贛。產品品質穩定，配方生態化，安全化，深愛廣大養殖戶好評。真正實現公司幫助「幫助養殖戶賺錢」的經營服務理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7個月累計銷售收入約港幣113,700,000元。

關於收並購業務：本期完成收購一家養殖公司，「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並順利交接、整合後，正常運行。完成收購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37%股權，達到集團增加貢獻利潤。並全資成立了一家農業綜合開發公司，目前處於前期規劃、設施改選及部分農產品試種植階段。

實現產業鏈的豐富及延伸：本期公司在國內外經濟處於低位運行的極端不利環境下，突破飼料的單一經營，涉足養殖業及種植業，養殖業有效地充實飼料的生產及經營，建立了生態、安全飼料的示範基地，並通過加強飼養技術的科研，飼養的生豬死亡率、疫情發生率均為良性、較低，生豬料肉比、肉質情況均為較高良好水準。同時通過委託農民飼養，放大了優質飼料及本公司飼養技術的優勢，提高了銷售規模，增加了利潤收入，同時提供資金、飼料產品幫助農民增收。

## 前景

由於工廠周邊新投建了兩家飼料廠，削弱了我公司原有的獨家優勢，市場拓展困難，廣告投入加大，行銷費用上升。養殖業下半年豬價下跌，利潤趨於下降。公司在新的年度裡將繼續加強產品品質管制，探索新工藝，努力降低成本，強化行銷業績考核，增加行銷人員，實行行銷的精細化管理，研討行銷新思維，創新商業模式，向行銷要效益。力爭在新的一年內增加二至三個新產品，實現產品的功能、生態創新，達到減少市場競爭度、提高產品毛利率。

養殖公司要加強養殖技術管理，確保疫情零風險。同時繼續進行公司+農戶的委託飼養，完善委託飼養的各種管理措施，力爭實現 6000 頭的養殖數。

視機尋找合適的、適合我公司產業鏈的項目，進行經營合作或收並購、引入優質產品、創新人才、低成本資金，擴大集團體量，增加利潤來源，為股東獲得豐厚回報。

##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11,84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港幣0.2元被兌換為59,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港幣3,682,000元以土地使用權抵押及按固定利率每年8.856%以人民幣結算。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

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李永超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219,356,000 股股份	61.51%	(1)
汪滿霞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及 個人權益	普通股	14,000,000 股股份	3.93%	(2)
汪世華先生	個人權益	普通股	96,185 股股份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永超先生擁有。
- (2) 10,000,000 股股份由 *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此為 *Concord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滿霞女士擁有。4,000,000 股股份則由汪滿霞女士直接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關連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淡倉，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實質上指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生效。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登記冊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普通股	219,356,000股 股份	61.51%	(1)
李永超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219,356,000股 股份	61.51%	(1)
彭國敏先生	個人權益	普通股	25,000,000股 普通股股份	7.01%	
Will Summit Limited	公司	可換股票據	22,750,000股 普通股股份	6.38%	(2)
陳淑環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可換股票據	22,750,000股 普通股股份	6.38%	(2)
Power Soar Limited	公司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股 普通股股份	5.61%	(3)
洪祖招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股 普通股股份	5.61%	(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永超先生擁有。
- (2) 該等相關股份由 *Will Summit Limited* 持有，而此公司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陳淑環女士擁有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持有人有權以附帶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認購本公司 22,750,000 股股份。
- (3) 該等相關股份由 *Power Soar Limited* 持有，而此公司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洪祖招先生擁有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持有人有權以附帶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認購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事宜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6 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表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 管理層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層及行政合約或其存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委員會主席)、廖愛敏女士及李景星先生，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期末業績。

## 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已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七個月期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超先生、王志銘先生、張曉斌先生及汪世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汪滿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廖愛敏女士及李景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